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

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，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也应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。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7,985,183.22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0.00元。

(2)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损失，应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26,410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5,520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87,746.13元；上期资产处置收益5,398.03元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，公司加强了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，预计目前售后服务质量能得到更好反映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销售收入的0.5%变更为按销售收入的0.5%变更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以前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1日